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電單車駕駛證書

2026 年 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204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電單車駕駛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電單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otor Cycle Driving 電單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otor Cycle Driving 電單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0 個月 69.5 學時 (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p>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0 人</p> <p>全部課題之課堂講授 小瀝源分校及元朗分校：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p> <p>鴨脷洲分校：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9 人</p> <p>銅鑼灣培訓中心 (1 號課室)：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p> <p>銅鑼灣培訓中心 (2 號課室)：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p> <p>駕駛實習課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p>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Siu Lek Yuen Driving School – No. 138 Sha Tin Wai Road, Siu Lek Yuen, Shatin, NT 小瀝源分校 - 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圍路 138 號</p> <p>(2) Yuen Long Driving School – No. 38 Chung Yip Road, Nam Sang Wai, Yuen Long, NT 元朗分校 - 新界元朗南生圍涌業路 38 號</p> <p>(3) Ap Lei Chau Driving School – No. 68 Lee Nam Road, Ap Lei Chau, HK 鴨脷洲分校 -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68 號</p> <p>(4) Causeway Bay Training Centre – 4/F, Cameron Commercial Centre, Nos. 458-468 Hennessy Road, HK 銅鑼灣培訓中心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58-468 號金聯商業中心 4 樓</p>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p>建議</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改善畢業駕駛考試評分表的設計，以便評核員於學員犯錯的評分項目填寫相關評語和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p>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營辦者）創立於 1983 年，主要業務為開辦各類駕駛訓練課程。營辦者設有四間駕駛中心，分別位於鴨脷洲、沙田小瀝源、元朗南生圍及觀塘。營辦者於 2013 年獲得「初步評估」資格，其後相繼開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各類駕駛訓練課程，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巴士、中型貨車及電單車。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1. 裝備學員成功考獲電單車駕駛執照，令畢業學員符合陸路運輸相關行業的入職要求，提高學員受聘機會；及
2. 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電單車，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車上貨物的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電單車駕駛知識及技術，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中所有章節，尤其是職業司機及電單車駕駛人須知，以及電單車於不同路面狀況下的操控技巧，職業司機操守要求和實務知識等，應用於一系列與陸路運輸相關的工作，尤其是電單車司機的工作中；
2. 掌握公共路面，包括快速公路、隧道、彎路、路口及迴旋處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知識及技術進行駕駛，並能即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恰當的判斷，及選擇適當的駕駛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
3.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表現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章節，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及
4. 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電單車的指令，有效地參與駕駛電單車的討論，包括聆聽、發表意見、發問、回答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並能使用曾學習的詞語及理論。

4.3 課程結構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精讀	7
課題二：強制試及路試備戰	

課題三：駕駛技術提升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考試	
總計	7

4.4 畢業要求

- 1) 駕駛實習課堂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2) 整體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3) 於畢業筆試考獲合格成績（65%或以上）；及
- 4) *於畢業駕駛考試考獲合格成績（65%或以上）

*備註：學員必須於運輸署的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電單車暫准駕駛執照，及於完成修讀課程的「課題三：駕駛技術提升及職業司機實務」後，才可參加畢業駕駛考試。

4.5 收生條件

1.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2.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如申請人有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都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時於運輸署文件填寫對「身體狀況」的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必須於申請入學時先持有運輸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需要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3. 通過校內入學讀寫能力評核。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

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6/63